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7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伶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4WGH5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吉大道1号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7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曾用名为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分析业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2024年10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任务单号SE2409087和SE2409088，采样人员于2024年9月22日晚22时37分完成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冷冻加工厂噪声检测后，于22时43分对淮安市逸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噪声检测，前后两次检测时间间隔仅约五分钟，查看两家被采样公司地图位置路程18公里，车辆理论行驶时间超过20分钟。经调查，2024年9月22日晚上，两名采样人员为节省采样时间，分别单独一人对一家公司进行检测，原始采样记录涉嫌弄虚作假。另查，你对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冷冻加工厂和淮安市逸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收费共12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8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4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1份，证明采样人员为行政相对人的员工。）

【证据6】委托检测协议书及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照片（6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2023年8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对指出的问题非常重视，第一时间理清事实，根据噪声测量的质控要求，未能做到两人一起测量，没有起到监督作用，采样人员对相关噪声采样标准理解不够，工作随意、不严谨，审核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指正，导致采样记录出现不规范记录。事发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纠正措施，完善采样管理制度，要求现场采样必须严格按照采样规范要求，禁止出现夜间采样时一个点位安排一名采样人员，必须两人一起到达现场采样，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职业道德与采样操作规范培训，目前已完成全体人员培训，已举一反三，不符合项得到控制。公司目前经营陷入严重困境，资金链断裂，濒临倒闭边缘，公司决定几个月内逐步解散，现已解散大部分人员，希望考虑公司整改态度及无法生存倒闭的现状，酌情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的情况，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你公司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2 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